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
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 (签字)

填表负责人： 魏文婷

填表人： 魏文婷

建设单位：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盖章） 电话：0901-3387530 传真：/ 邮编：834601 地址：第九师绿翔大厦16楼	编制单位：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3-2859119 传真：/ 邮编：832000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园 21601-21614室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311205BT20

名称: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
21601-21614室 83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现场调查照片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师团结农场 主河道： 起点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 终点E:83° 30' 8.021" N:46° 30' 12.410" ; 分流渠： 起点E:83° 26' 19.602" N:46° 31' 22.531" ; 终点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 排洪沟： 起点E:83° 28' 6.872" N:46° 31' 32.720" ; 终点E:83° 28' 7.924" N:46° 31' 23.821"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环发[2021]22号)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1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3.09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1.32	比例	5.8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43.09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1.32	比例	5.8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师所辖团场分布于塔城地区的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境内。地理坐标：东经82° 20' ~84° 44' ，北纬45° 30' ~47° 03' 。省道221线自巴克图口岸至奎屯市，贯通塔额盆地，省道217线连通额敏县至克拉玛依市。师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边界线394km。师部驻额敏县城朝阳新区。全师东西跨度（巴依木扎至阿克桥克）约150km，南北跨度约170km，土地总面积551.1万亩。 团结农场位于新疆额敏县境内，西部同塔城市地界相接，东北南三面接额敏县郊区乡。东距额敏县城12km，地理坐标为：东经83° 22' 58" ~83° 30' 07" ，北纬46°				

	27' 49" ~46° 31' 39"。全场农区东西长9.17km, 南北宽7.26km (均指最大距离), 总面积6.53万亩。 第九师团结农场位于锡伯提河下游冲积扇平原区。锡伯提河进入团结农场辖区处73.5km处分成了两条下泄通道, 同属于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水系, 根据现状两条下泄通道流量大小分为(主河道和分流渠)以下分别简称为主河道、分流渠。 近年入汛以来, 全国发生多次大范围强降雨过程, 一些流域和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 暴露出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一些短板。因此, 国家水利部高度重视防洪减灾体系补短板的建设。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城乡建设部印发了《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兵团水利局下发《关于抓紧开展兵团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中小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结合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第九师水利局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新疆兵团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努力将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进行防汛提升改造, 科学规划建设, 统筹开展治水工作, 全面提升团结农场城镇化建设的保障。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师团结农场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所称主河道、分流渠及排洪沟均属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水系。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治理长度7.767km，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km（73+500~76+340仅对右岸修建防洪堤，右岸单侧采用雷诺护垫防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主要建筑物为：在主河道73+500处（分流渠0+000处）设节制分水闸一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一座，桩号1+120、2+433处新建节制分水闸一座，1#排洪沟0+283处建设盖板涵一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工程防洪标准及防护对象确定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详见表2-1项目组成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防洪治理	防洪治理长度7.767km，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km（73+500~76+340仅对右岸修建防洪堤，右岸单侧采用雷诺护垫防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	与环评一致
附属工程	节水闸	共3座。在主河道73+500处（分流渠0+000处）设节制分水闸一座；分流渠桩号1+120、2+433处新建节制分水闸一座	与环评一致
	盖板涵	共建5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一座；1#排洪沟0+283处建设盖板涵一座。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生产及生活营地	生活营地：项目区邻近团结农场四连和团部，也可以考虑租用民房作为生活用房。故不设生活营地。 生产用房：本工程生产用房主要为水泥库房、钢筋加工场，水泥库房为100m ² ，钢筋加工厂为5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临时占地	临时生产区占地7.58hm ² ，包括对材料设备存放、土石料存放等，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均依托现有施工道路	与环评一致
施工导流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确定本工程施工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导流建筑物洪水标准取为5年一遇，且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按非汛期5年一遇洪峰流量为0.5m ³ /s考虑。		与环评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河道主要位于第九师团结农场，地理位置见图2-1 工程地理位置图。管道沿线主要为农田，河道沿线中心坐标为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具体路径见附图2-2 总平面布置图。

主河道：起点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终点E:83° 30' 8.021" N:46° 30' 12.410"；

分流渠：起点E:83° 26' 19.602" N:46° 31' 22.531"；终点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排洪沟：起点E:83° 28' 6.872" N:46° 31' 32.720"；终点E:83° 28' 7.924" N:46° 31' 2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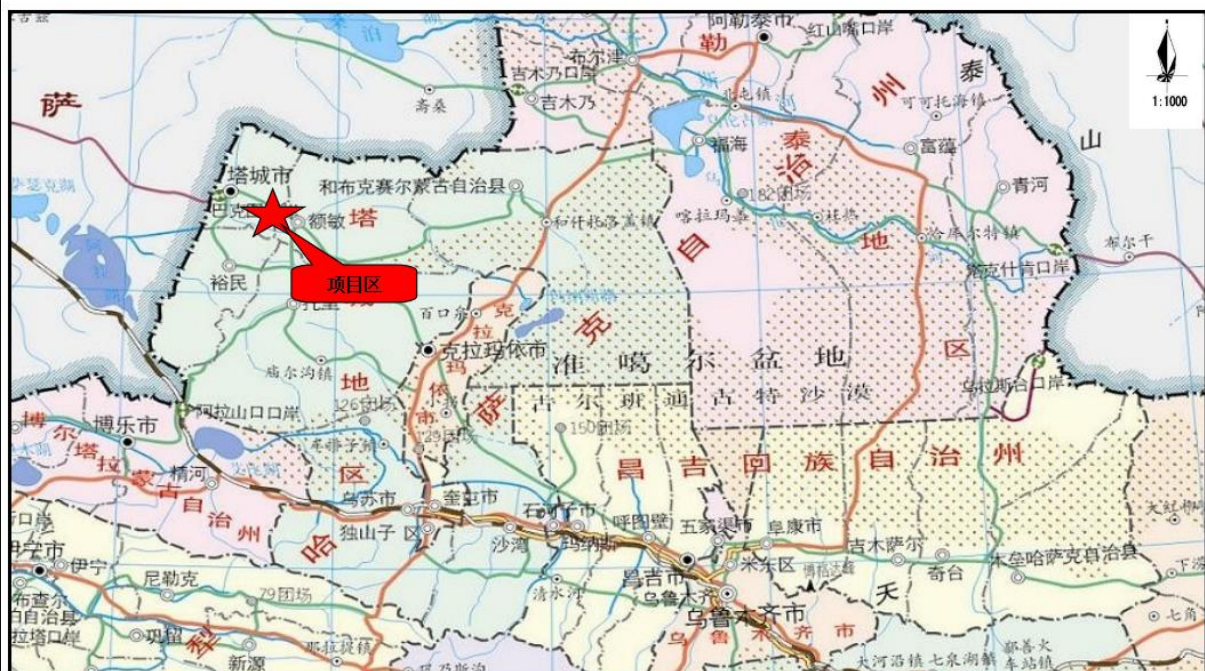


图2-1 工程地理位置图



图2-2 总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工程施工内容如下：

本项目采用常规施工工艺和方法，没有特殊施工工艺和方法。在原河道上按开挖设计断面施工，铺设苯板，然后进行河道施工。河道施工工序：基底清废→河床开挖→堤防填筑→雷诺护垫铺设→边坡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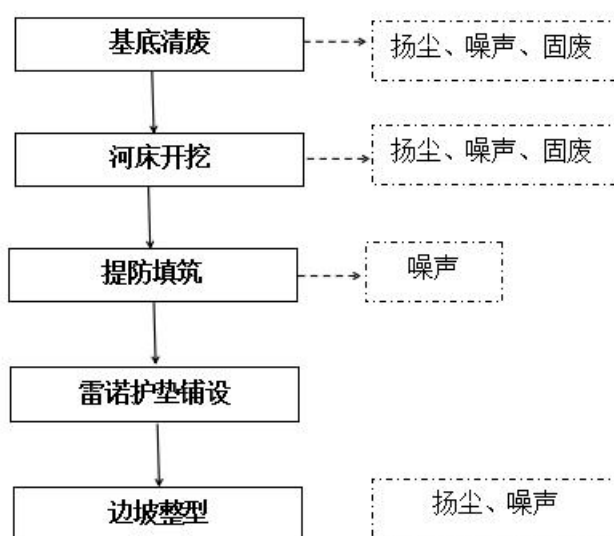


图2-3 本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符合，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中，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提出了治理措施。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第九师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具体内容见表2-1。

表 2-2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第九师团结农场境内。主河道起点坐标为 E83°29' 58.820", N46°31'43.071", 终点坐标为E83°30'8.021", N46° 30'12.410";分流渠起点坐标为 E83°26'19.602", N46°31' 22.531", 终点坐标为E83°29'58.820", N46°31'43.071";排洪沟起点坐标为E83°28'6.872", N46°31'32.720", 终点坐标为E83°28'7.924", N46°31'23.821"。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7.767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公里,在桩号73+500-76+340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公里;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公里。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7.767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公里,在桩号73+500-76+340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公里;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公里。主要建筑物为:节制分水闸3座(主河道桩号73+500处(分流渠0+000处),分流渠桩号1+120、2+433 处);盖板涵5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1座,1#排洪沟桩号0+283处建设盖板涵1座)。	已落实 项目占地、性质、实际规模等与环评一致。
2	(一)施工期 1、废气 (1)施工扬尘:规范施工营地管理;编制施工扬尘控制方案;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规划好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严格控制车辆进出速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盖,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将现场完全封闭施工,确保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路段涉及房屋拆迁时,设置2.5米以上围挡,同时进行水喷淋,遇到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作业;散体物料固定存放、采取篷布遮挡等措施,有效地防止风吹扬尘。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机械尾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进出车辆进行限速;选用优质的柴油,做好发电机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执行,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经调查,无遗留环境问题。

	2、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砂池、隔油池，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尘；对材料堆放场进行覆盖防护,避免雨天对材料冲刷产生泥浆水；施工期间严禁泥沙、施工机械矿物油流进河流。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砂池、隔油池,并平整土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 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 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团结农场4连等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 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4、废物 施工弃渣及清淤的污泥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河道两岸的洼坑 及料坑的回填平整；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定期 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66团垃圾填埋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中的油污及沉淀物进行清理和收集,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合 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 天气,避开洪水季节,选择河道枯水期进行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设置导流围堰；做好土石方平衡，回填后不得形成汇水区域,实现回填土与周围地表坡向保持一致；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6、防沙治沙。按照九师防沙防治规划,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 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按照林业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	
3	三、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已落实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执行,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的产生。
4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切实加强河段施工管理,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出现水质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启动应急预案,严防水污染防治事故发生。	基本落实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执行。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项目实际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2。

表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产生时段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设施	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防治措施	扬尘	原材料苫盖、洒水、围挡等	8.5
2		废水治理措施	坝体填筑、砼养护废水、砼拌和废水	沉淀池	6
3		固废防治措施	弃渣	回填河道两岸洼坑和团结农场境内的料坑（距离工程区平均运距3km）	3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定期清运处置	1.5
4		生态措施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填	13.8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土地平整平整	
			弃渣区水保措施	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并播撒草籽	
5		其它	建设管理、环境监测等		10
			不可预见费		20
合计					61.32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结论**

本工程作为生态治理保护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有利影响占主导地位，不利影响较小。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可有效减免因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区施工固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障主体工程安全运行的同时可大大改善和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时也将有利于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可将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影响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该项目实施是积极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第九师团结农场境内。主河道起点坐标为 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终点坐标为E83° 30' 8.021", N46° 30' 12.410";分流渠起点坐标为E83° 26' 19.602", N46° 31' 22.531", 终点坐标为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排洪沟起点坐标为E83° 28' 6.872", N46° 31' 32.720", 终点坐标为E83° 28' 7.924", N46° 31' 23.821"。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7.767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公里,在桩号73+500-76+340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公里；1#排洪沟治

理长度0.607公里。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7.767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公里，在桩号73+500-76+340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公里；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公里。主要建筑物为：节制分水闸3座(主河道桩号73+500处(分流渠0+000处)，分流渠桩号1+120、2+433 处)；盖板涵5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1座，1#排洪沟桩号0+283处建设盖板涵1座)。

项目不新建施工生活区，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连队现有住房，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设置一处临时流动生产区,占地7.58 公顷，占地类型为荒草地，临时生产区布置有水泥库房100平方米、钢筋加工场50平方米、材料设备及土石料存放场等。项目占地面积13.3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79公顷，临时占地7.58公顷，临时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2万元， 占总投资的5.87%。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区用地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河道两侧及渠道200米范围内的团结农场4连居民区、锡伯提河。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运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

(1)施工扬尘：规范施工营地管理;编制施工扬尘控制方案； 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规划好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严格控制车辆进出速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

材料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盖,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将现场完全封闭施工,确保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路段涉及房屋拆迁时,设置2.5米以上围挡,同时进行水喷淋,遇到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作业;散体物料固定存放、采取篷布遮挡等措施,有效地防止风吹扬尘。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机械尾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进出车辆进行限速;选用优质的柴油,做好发电机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砂池、隔油池,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尘;对材料堆放场进行覆盖防护,避免雨天对材料冲刷产生泥浆水;施工期间严禁泥沙、施工机械矿物油流进河流。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砂池、隔油池,并平整土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团结农场4连等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4、废物

施工弃渣及清淤的污泥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河道两岸的洼坑及料坑的回填平整;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定期运至指定地点

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66团垃圾填埋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中的油污及沉淀物进行清理和收集,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合理选线,避让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避开洪水季节,选择河道枯水期进行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设置导流围堰;做好土石方平衡,回填后不得形成汇水区域,实现回填土与周围地表坡向保持一致;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6、防沙治沙。按照九师防沙防治规划,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按照林业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

三、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切实加强河段施工管理,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出现水质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启动应急预案,严防水污染防治事故发生。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备案,运营后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环保工程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按《报告表》内容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好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5、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6、《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
- 7、第九师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21]22号），2021年10月15日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2020年9月9日至9月11日，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规定，对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详见表3-1。

表3-1 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仪器检测前校准

噪声检测前需要经过校准声源进行校准后方可使用。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

2022年5月30日至5月31日，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规定，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本工程无新增员工，运营期工作人员均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其生活依托建设单位，在对河道进行管理过程中基本不产生“三废”污染。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是在河道水流中产生一部分垃圾和泥沙淤积，这部分垃圾主要是由于刮风等自然因素或当地老百姓直接或间接的将固废倒入河道中产生的，这一部分固废并不是每天都有。应做好民众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产生水污染的现象。

1、生态环境**(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性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工程临时占地约7.58 hm²（与河道管理范围重复），主要为料场占地、施工占地（施工生产区）。

①料场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混凝土骨料料场占地：本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骨料从一六六团锡伯提河大桥（G219）以下约1.0km处的人工砂石料场，属专业料场，骨料质量符合要求。该料场附近运输条件较好，料场内地形平坦，植物稀少，岩性为砾石。新民砂厂生态影响和生态恢复由商业料场负责，本环评不做评价。

土料场占地：本工程所需土料原则上在河道沿线就近取用。施工结束

后将用弃土对开挖处进行覆土平整。料场开挖时由于破坏了原地表层，使得土壤层疏松，而且细小颗粒物增多，受当地大风天气的影响，很容易为风蚀提供物质来源，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在土料开挖过程中，首先将表层 50~80cm 土壤集中堆放，在工程完工以后，再利用该表层土壤进行覆土绿化，以减少土壤肥力的损失和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临时生产区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临时生产区占地将破坏土壤表层，从而使其变得疏松，受多风天气和降雨的影响，易发生风蚀、水蚀，造成水土流失，使土壤及其养分流失。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性占地应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的措施，并减少扰动面积；同时在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临时性占地平整处理，自然恢复植被或进行人工绿化，以减少临时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和回填，会对土壤团粒结构产生一定的破坏，干扰土壤团粒结构的自然形成过程，同时会对土壤原有层次产生扰动或破坏，也会影响水分、肥料的渗入，严重影响后期自然植被的生长。上述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土壤生物的生态平衡会逐步恢复。

（2）对植被环境的影响

①工程永久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永久占地由河道建筑物占地及管理范围构成，共计5.79hm²，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均属于团部工程的管理范围，属于原有占地。由于本次工程均利用原河道进行防洪堤修建，无新增永久占地，因此无永久占地影响。

②工程临时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所用的土料场地表 0~0.5m 植被均较少，以红柳、芨芨草等为主，覆盖度小于 5%。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土料场临时占地平整处

理，自然恢复植被或进行人工绿化，以减少对植被环境的影响。

（3）对野生动物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人类的频繁活动，而且大面积的土地被扰动，所以有可能干扰甚至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工程区位于团结农场境内，通过现状调查，该区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对于在

本区经常出现的少量小型陆生野生动物来说，他们是始终处于一种运动的状态， 它会根据周围环境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栖息环境。所以工程在施工期间，有可能导致项目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向其周边地区进行迁徙。

在施工期间，为了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存不受大的威胁，应当在工程施工区和一些醒目地段设置一些带有“保护野生动物”、“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等字样的标志；同时，建设和施工单位还应当制定相关的保护条例，对于狩猎者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以约束施工人员的行为。

（4）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工程的施工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自然演替而来的河床环境将会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行为和工程设施对动物栖息环境的改变和干扰。这些影响基本都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2、水土流失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96），结合工程区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土壤植被等特点，确定工程区水土流失类型为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其中， 河床处为中度水蚀、轻度风蚀区。

从工程区的环境概况、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及引起土壤侵蚀的外营力和

侵蚀形式分析，工程区土壤侵蚀类型是轻度风蚀水蚀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 号)，项目区为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源涵养区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要求做好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工程区所处自然环境，目前尚未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未遭受人为破坏，基本处于原始状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如不加以治理，将对工程区团场职工的生产和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也将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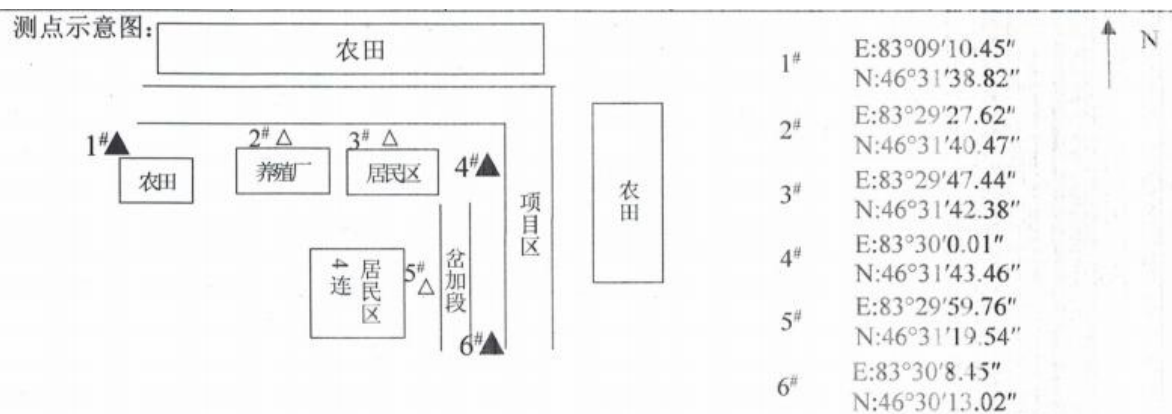


图5-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频次、点位、内容、方法按表5-1中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表5-1 项目区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河道起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个周期2次(昼夜各一次)，连续2个周期
2#	养殖厂		
3#	居民区		
4#	渠面拐点		
5#	4连居民区		
6#	河道终点		

3、验收监测结果

表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5月30日	1#	环境噪声	51.5	41.8	达标
	2#	环境噪声	51.7	43.8	达标
	3#	环境噪声	51.8	42.0	达标
	4#	环境噪声	53.3	44.1	达标

	5#	环境噪声	56.1	45.2	达标
	6#	环境噪声	55.9	44.6	达标
5月31日	1#	环境噪声	49.9	42.6	达标
	2#	环境噪声	52.1	47.2	达标
	3#	环境噪声	53.0	42.2	达标
	4#	环境噪声	52.8	47.8	达标
	5#	环境噪声	54.8	44.8	达标
	6#	环境噪声	53.3	43.4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9.9~54.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1.8~47.8dB(A)，项目区沿线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应加强对河道的检查维护，防止再次开挖地表造成生态破坏
- 2、对河道定期巡查检修，保证管网和管线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及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1、生产工况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对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过程中该项目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污染物排放仅存在于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已恢复正常。

在工程建设期，严格遵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施工期间对少量因无法避免而损坏的部位，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恢复到原状，较好地保护了该工程涉及范围内的原生地表，有效地防治了工程涉及范围内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实施，由于该工程远离团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购置了洒水车、水泵等设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封闭等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及运输途中的环境保护

工作。

运营期对该管网沿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9.9~54.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1.8~47.8dB(A)，项目区沿线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符合，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5、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管理规定，落实提出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2）加强河道周围巡逻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加强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实施一些生态环境的改善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海 路 通 道	项目名称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双泉沟出山口处（海拔高程1045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3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验收调查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3.09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1.32		所占比例（%）		5.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3.0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1.32		所占比例（%）		5.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4.8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990900MB1D60381G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30日--2022年5月31日					
污 染 物 放 达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保 设 施 （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环发〔2021〕22号

关于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 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第九师团结农场境内。主河道起点坐标为 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终点坐标为 E83° 30' 8.021", N46° 30' 12.410"; 分流渠起点坐标为 E83° 26' 19.602", N46° 31' 22.531", 终点坐标为 E83° 29' 58.820", N46° 31' 43.071"; 排

- 1 -

洪沟起点坐标为 E83° 28' 6.872", N46° 31' 32.720", 终点坐标为 E83° 28' 7.924", N46° 31' 23.821"。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 7.767 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 2.84 公里,在桩号 73+500-76+340 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 4.32 公里;1#排洪沟治理长度 0.607 公里。项目为新建工程,河道防洪治理长度 7.767 公里,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 2.84 公里,在桩号 73+500-76+340 段右岸修建防洪堤;分流渠治理长度 4.32 公里;1#排洪沟治理长度 0.607 公里。主要建筑物为:节制分水闸 3 座(主河道桩号 73+500 处(分流渠 0+000 处),分流渠桩号 1+120、2+433 处);盖板涵 5 座(分流渠在桩号 0+020、1+614、2+378、3+749 建设盖板涵各 1 座,1#排洪沟桩号 0+283 处建设盖板涵 1 座)。

项目不新建施工生活区,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连队现有住房,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设置一处临时流动生产区,占地 7.58 公顷,占地类型为荒草地,临时生产区布置有水泥库房 100 平方米、钢筋加工场 50 平方米、材料设备及土石料存放场等。项目占地面积 13.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9 公顷,临时占地 7.58 公顷,临时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总投资 1043.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7%。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区用地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河道两侧及渠道 200 米范围内的团结农场 4 连居民区、锡伯提河。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环

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运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

(1)施工扬尘：规范施工营地管理；编制施工扬尘控制方案；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规划好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严格控制车辆进出速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盖，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将现场完全封闭施工，确保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路段涉及房屋拆迁时，设置 2.5 米以上围挡，同时进行水喷淋，遇到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作业；散体物料固定存放、采取蓬布遮挡等措施，有效地防止风吹扬尘。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机械尾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进出车辆进行限速；选用优质的柴油，做好发电机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砂池、隔油池，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对材料堆放场进行覆盖防护，避免雨天对材料冲刷产生泥浆水；

施工期间严禁泥沙、施工机械矿物油流进河流。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砂池、隔油池，并平整土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团结农场4连等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24：00-次日8：00）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4、废物

施工弃渣及清淤的污泥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河道两岸的洼坑及料坑的回填平整；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定期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66团垃圾填埋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中的油污及沉淀物进行清理和收集，交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合理选线，避让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避开洪水季节，选择河道枯水期进行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设置导流围堰；做好土石方平衡，回填后不得形成汇水区域，实现回填土与周围地表坡向保持一致；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6、防沙治沙。按照九师防沙防治规划，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

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按照林业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

三、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切实加强河段施工管理，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出现水质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启动应急预案，严防水污染防治事故发生。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备案，运营后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环保工程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按《报告表》内容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好该项目施工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

查。



抄送：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环境检测报告

No.LRTC-2022HJ101

项目名称: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7日





说 明

- 1、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2、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3、未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未经签字或有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 4、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5、凡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 6、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
- 7、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本次检测数据保密。
- 8、检测结果有“L”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其他：注意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创业园
21601-21614 室

公司电话：0993-2859119

报告编号: LRTC-2022HJ101

第 1 页 共 2 页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客户姓名	李阳	联系方式	18167556267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5.30~2022.05.31	天气情况	晴, 风速<5m/s
采样地点	详见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员	张小昆、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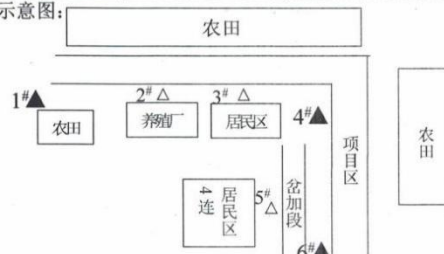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声级计-04	—

三、检测结果

编号	测量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河道起点	环境噪声	51.5	41.8
2#	养殖厂	环境噪声	51.7	43.8
3#	居民区	环境噪声	51.8	42.0
4#	渠面拐点	环境噪声	53.3	44.1
5#	4连居民区	环境噪声	56.1	45.2
6#	河道终点	环境噪声	55.9	44.6

测点示意图:



1#	E:83°09'10.45"
	N:46°31'38.82"
2#	E:83°29'27.62"
	N:46°31'40.47"
3#	E:83°29'47.44"
	N:46°31'42.38"
4#	E:83°30'00.01"
	N:46°31'43.46"
5#	E:83°29'59.76"
	N:46°31'19.54"
6#	E:83°30'8.45"
	N:46°30'13.02"

备注:

报告编号: LRTC-2022HJ101

第 2 页 共 2 页

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客户姓名	李阳	联系方式	18167556267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5.31~2022.06.01	天气情况	晴, 风速<5m/s
采样地点	详见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员	张小昆、陈凯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声级计-04	-

三、检测结果

编号	测量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河道起点	环境噪声	49.9	42.6
2#	养殖厂	环境噪声	52.1	47.2
3#	居民区	环境噪声	53.0	42.2
4#	渠面拐点	环境噪声	52.8	47.8
5#	4连居民区	环境噪声	54.8	44.8
6#	河道终点	环境噪声	53.3	43.4

测点示意图:



1# E:83°09'10.45"
N:46°31'38.82"
2# E:83°29'27.62"
N:46°31'40.47"
3# E:83°29'47.44"
N:46°31'42.38"
4# E:83°30'0.01"
N:46°31'43.46"
5# E:83°29'59.76"
N:46°31'19.54"
6# E:83°30'8.45"
N:46°30'13.02"

备注: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 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06月15日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自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专家组、报告编写单位等5人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总结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状河床进行建设，本工程所称主河道、分流渠及排洪沟均属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水系。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治理长度7.767km，其中主河道治理长度2.84km（73+500～76+340 仅对右岸修建防洪堤，右岸单侧采用雷诺护垫防护）；分流渠治理长度4.32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1#排洪沟治理长度0.607km（全断面采用雷诺护垫防护）。主要建筑物为：在主河道73+500处（分流渠0+000处）设节制分水闸一座；分流渠在桩号0+020、1+614、2+378、3+749建设盖板涵各一座，桩号1+120、2+433处新建节制分水闸一座，1#排洪沟0+283处建设盖板涵一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工程防洪标准及防护对象确定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 -

2021年5月由乌鲁木齐恒源净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5日第九师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21]22号）；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5月30日至31日进行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项目实际总投资104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调查、噪声及其他。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符合，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行期间无水、大气、噪声及固体污染物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照新疆绿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检测结果报告单，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部修建完善，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有关规定的要求。

2.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

产生不良影响，污染物排放仅存在于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已恢复正常，运营期对该河道沿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9.9~54.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1.8~47.8dB(A)，项目区沿线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施工区域生态进行恢复，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六、后续要求

- (1) 补充土石方平衡等信息。
- (2) 补充项目建设前后对照相关照片及生态恢复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邀请人员名单及专家（名单附后）

2022年06月15日

马旭东 内江-王淑萍 王海翔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家	马进东	塔城地区环保局	副局长	马进东	1516805115	654201197805280817
	邢淑萍	塔城地区环保局	副局长	邢淑萍	18999481276	654221197208160046
	陈一	塔城地区环保局	主任	陈一	1860916006	654201197309170811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新疆润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一	18999481276	6542211972081600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王淑萍	塔城地区水利局工程处	工程师	王淑萍	1527601691	6542211992060140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周红	职称/职务：主任
工作单位：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环保措施完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改造，论证作用，须表述清楚。 2. 调查报告中应明确土方平衡，取、弃土场及占补问题的处理。 3. 运营期环保措施应落实具体措施，表述清楚。	
签名：周红 2024年6月15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河团结合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马旭东	职称/职务：副局
工作单位：塔城地区行政公署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补充土石方平衡内容。 2. 施工期 ^{是否} 依托连队食宿和卫生，需核定。 3. 外雇 图片。 4. 说明工程与原有工程关系，可附图。	
签名：马旭东 2022 年 6 月 15 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九师锡伯提河团结农场段河道治理与洪水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姓名：孙淑萍	职称/职务：副高
工作单位：额敏县环境监测站	
验收意见	
一、项目是否能通过验收阐述意见 补充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需要补充完善处 1. 进一步表述新建一扩建项目表述； 2. 完善进料一出料平衡。	
签名：孙淑萍	
2022 年 6 月 15 日	

备注：项目共性问题可一并提出，项目不同问题须明确项目名称，并单独阐述。